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小上字第2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洪也婷

被上訴人　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婈

被上訴人　　大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2年7月3日本院112年度小上字第28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對於判決，僅得以上訴方法聲明不服，故其訴狀內雖誤用抗告名稱，仍應以上訴論（最高法院19年上字第489號民事裁判參照）。查：上訴人民國112年7月10日所提出「抗告狀」，固未使用上訴名稱，但其既係對112年7月3日本院112年度小上字第28號判決(下稱原判決)不服，仍應以提起上訴論。

二、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不得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0定有明文；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判決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44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查：本院所為原判決，係就小額程序事件所為之第二審判決，屬不得上訴之判決；且原判決正本內，亦載明「本判決不得上訴」之教示；從而，上訴人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係對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，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玉萱

法　官　蘇正賢

法　官　洪碧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良